

國立政治大學第16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朱美麗 邊泰明 周麗芳 徐聯恩
陳樹衡 紀茂嬌 許淑芳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嚴震生
陳陸輝 黃郁琦(王思宜代) 周惠民(汪文聖代) 陳良弼 方嘉麟
楊松齡(莊奕琦代) 陳春龍 鄧中堅 于乃明 詹志禹(湯志民代)
鍾蔚文 曾守正 汪文聖 高桂惠 蔡源林 吳佩珍 蔡明月
陳翠蓮 姜志銘 李蔡彥 李陽明(姜志銘代) 顏乃欣 胡毓忠
廖瑞銘 郭光宇 王卓脩 施能傑 劉梅君 白中琇 彭立忠
謝美娥 郭承天 林佳瑩 林其昂(徐世榮代) 莊奕琦 徐世榮
何賴傑 張冠群 郭明政 王正偉 溫偉任 廖四郎 譔家蘭
許崇源 余清祥 顏錫銘 溫肇東 蔡瑞煌 王儷玲(王正偉代)
余千智 馮震宇 張逸民 林元輝 盧非易 馮建三(陳百齡代)
孫秀蕙 阮若缺 鄭慧慈 宋雲森 車蓓群 孫克蔭 彭桂英
彭世綱 李登科 邱坤玄(鄧中堅代) 林永芳 胡悅倫 施淑慎
湯志民 周祝瑛 倪鳴香(施淑慎代) 吳高讚 劉復國 鄭夙芬
蔡增家 劉秀玉 張鋤非(林易珊代) 林怡璇 林易珊 呂鴻祺
李汶叡 蔡劼甫 鄭雋聿 吳宗泰 林宣信 李彥勳(許家豪代)
余政和 陳乃綾 楊明勳 陳永安 劉家濳

請假：呂紹理 金仕起 李酉潭 鄭天澤 王雅萍 張上冠 徐燕山
賴惠玲 張介宗 何萬順 丁樹範

缺席：林佳和 邱稔壤 邱崇偉 林家興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吳榕峰 附設實驗小學郭昭佑
創新育成中心李有仁(陳美蘭代) 教學發展中心陳木金(王素芸代)
人事室葉玲鈺、羅淑蕙、唐惠香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許怡君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60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法規新訂(修正)案共 3 案，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各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提請准予核備：

- 1、文學院提擬修正本校「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 2、科管所提擬修正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 3、國貿系提擬修正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第 160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國際合作事務處擬調整組織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為能完整將大陸高校納入本校全方位的國際學術合作體系中，擬請同意本處增設大陸事務組，以資能更靈活運用歐美亞陸的多邊關係，為本校營造國際化發展更有利的空間，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5 日組織調整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9 票；反對：2 票)

二、請國合處修正本案計畫書之現況說明及工作項目內容，並增列「由教務處負責招生，學務處負責學生輔導」之說明文字；員額編制不授權，即以現有副校長室及國合處員額內做調整。

執行情形：

一、計畫書內容已增列相關文字，刻正積極與副校長室協調人員調動及工作交接事宜。

二、因應學務處、總務處及國合處之業務及單位調整，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二十條配合修正案，業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以政人字第 0990025337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奉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核復內容略以：除所報第六條及第二十條需依其意見修正後再報外，其它相關條文亦需一併檢視及修正。

四、人事室擬依前開來文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必要時並將修正後草案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討論，再依程序報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學生事務處擬調整組織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20 條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一、學生事務處下設二級單位依序為軍訓室、住宿輔導組、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藝文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心理諮商中心、職業

生涯發展中心。

- 二、因應本處衛生保健組門診業務改由聯合醫院經營，原有醫事人員人力編制及組職體制變動由7人減為3人(不含兼任組長)，為符合本校組織精簡及名實相符之精神，建議衛生保健組與心理諮商中心合併名稱更改為身心健康中心。
- 三、藝文活動組原以負責推展校園藝術風氣，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類社團活動空間及增進社區文化發展為主，經常舉辦戲劇、舞蹈、音樂、電影、美術等各類活動之展演。為配合學校推動藝文活動專業化經營及型塑其為台北市南區展演中心之使命，建議更名為藝文中心。
- 四、本案經99年6月7日及6月25日本校組織調整專案小組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五、併請同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20條；如獲通過，建議追認自99年8月1日起生效。

決議：

- 一、審議通過。(贊成：65票；反對：0票)
- 二、請學務處進行組織調整時一併慎重考量下列事項，提下次校務會議確認：
 - (一)軍訓室於組織規程中列載順序；
 - (二)服務學習應於校內進行更好之整合；
 - (三)體育室業務與學務處有更密切之配合；
 - (四)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之組名是否仍需特別標示「僑生」。

執行情形：

- 一、有關軍訓室排序意見業經學生事務處99年9月17日99學年度第3次組長會議決議，依據本校教職員工通訊錄，訂定本處各單位排序如后：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經校務會議確認後據以調整組織規程第6條第2款文字。
- 二、其他相關事宜業於學生事務處99年10月1日99學年度第4次組長會議決議，請各組進行討論後(如以焦點團體或問卷等方式)，於該處期末成長營併案報告。
- 三、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之組名是否仍需特別標示「僑生」部分：
 - (一)96年度本校相關會議針對學務處各項組織調整案中，生活輔導組就宿舍業務移出(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與原本僑生輔導組合併，其合併後之單位名稱是否取消「僑生」字樣而直接改名為「生活資源組」一節，即已彙整國內各校之狀況，並經過討論後，決議定名為「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表示本校對僑教與僑生之重視，並於97年2月1日正式成立。
 - (二)為顯示本校對僑教之重視感，並凸顯本校學務工作特色與僑輔工作成果，仍以維持現行「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四、以上執行情形提請確認。

▲上開執行情形經宣讀後獲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總務處擬調整組職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第3款及21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大學城規劃與發展擬於總務處下成立「大學城規劃與發展中心」，以長期推動校園規劃及大學城建設相關工作，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21條。
- 二、總務處組織調整案業經本校99年6月25日組織調整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70票；反對：0票)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校園規劃與發展組」，並以目前總務處現有人力作調配，如需增加人員或經費須提下次會議說明。

(二)第21條維持原條文，不修正。

三、推動大學城建設時，應與社區保持更密切的互動溝通及友善關係，並發揮國立大學應有的關懷包容態度，請列為未來推動校園發展工作之基本理念及原則。

執行情形：

- 一、遵照會議決議，原提案之「大學城規劃與發展中心」修正為「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 二、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制包括組長1人及行政人員5人(包括技正1人、組員1人、技士1人及行政助理2人)，目前辦理校園及大學城規劃之人力共計5人，包括原屬於大學城計畫辦公室之行政助理2人，其他組室支援人力包括總務長辦公室技正1名及財產組行政助理1人，另有研究計畫專案助理1名，惟專案計畫將於本年11月底辦理結案，該人員屆時無法繼續支援。
- 三、考量校園規劃組未來業務需求及支援人力需歸建原單位，該組成立後擬增組長一名及組員、技士各一名；有關人員增加部分將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奉教育部核定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提上（159）次會議決議，請校教評會參考與會代表意見，重新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爰將修正草案復提 99 年 7 月 13 日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法制專案研修小組研議，並經 99 年 7 月 14 日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

- 一、審議通過。（贊成：67 票；反對：0 票）
- 二、審議結果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項採甲案。（甲案：30 票；乙案：18 票）
 - （二）第四條第四項採乙案。（甲案：1 票；乙案：61 票）
 - （三）第五條第四項採乙案。（甲案：0 票；乙案：44 票）
 - （四）第十一條第一項維持原提條文：「各級教評會…或其配偶、前配偶…令其迴避。」（贊成：31 票；反對：14 票）
 - （五）第十二條第二項「校教評會就…並副知系(所)教評會。」
 - （六）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俾使系(所)院教評會有緩衝時間調整法規修正及各單位法令實施之一貫性。
 - （七）教評會中是否設置學生代表，請人事室研議。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於會後檢視條文，除第 4、5 條外，餘應可即發布施行；爰校教評會 99 年 10 月 8 日第 282 次（續開）會議決議，修正第 16 條第 2 項條文為：「本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四條、第五條自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再提第 161 次會議確認之。

99 年 10 月 8 日 第 282 次校教評會通過提請確認條文	99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修正之條文， <u>除第四條、第五條自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

▲上開條文經宣讀後獲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 二、至有關教評會是否設置學生代表一節，人事室研議結果如下：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4 條規定，學生代表得出、列席系（所）務會議。
查目前本校各教學單位聘任教師前，需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

方得提出員額申請，故於系（所）務會議中討論擬聘教師之專兼任別、職稱、領域別、人數及起聘日期等，學生即可於該會議中表達相關意見。

(二)另前於研修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時，蒐集多所學校之相關辦法，尚無於教評會中設置學生代表之規定，併予敘明。

(三)人事室將錄案就大學法第 20 條有關教評會職掌、審議事項，及大學法第 33 條有關學生應出席之會議等規定，提相關會議討論，必要時亦可行文報請教育部釋示。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因應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轉型需要，圖書館曾於 98 年提出「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發展藍圖」規劃新社資中心以學術研究深度參與之資料庫、數位資訊服務為核心價值，為全校研究團隊提供資料庫建置、保存等服務，俾與圖書館功能區隔，獨立運作且互相支援，打造獨特化、數位化、整合化、國際化之新社資中心，方能創造社資中心新生命。預計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

二、因應前項轉型需要，擬修正本辦法，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中心發展本校學術資料庫相關服務，其下設置資料服務組及數位發展組二組，現有業務併入圖書館業務下。

(二)本中心主任不再由圖書館館長兼任。

(三)配合本中心數位化需求，增置系統資訊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處理。

三、本案已於 99 年 6 月 25 日本校組織調整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請圖書館委員會邀請關心本案之師生代表參與討論，釐清相關事項後再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圖書館業依決議重新規劃。

第六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教育部訂頒「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其經費來源包括：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經費、國科會科發基金、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教育部經費等四項。國科會為使各大專校院得以申請運用該筆科發基金經費，特訂定「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

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函送各校申請，並至 9 月 27 日截止收件。

二、國科會徵求公告之部分重點，摘錄如次：

(一) 獎勵對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

(二) 獎勵人數上限及補助期間：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15%；補助期間為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合計 10 個月。(查本校 99 年 9 月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727 人，可申請人數約 109 人。)

(三) 申請補助額度：「…以申請機構前一年度獲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業務費總額之 6.5%。」(依據研發處查以本校今年得申請金額為 1,257 萬元)

(四) 申請機構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並應符合公告規範之五項原則。

三、爰依上開公告研擬草案作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依據，草案業分別經 99 年 9 月 1 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及 99 年 9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草案全文共十一條，主要內容包括：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事項、審核機制、獲獎勵補助者之義務及學校相關支援等。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41 票；反對:0 票)

二、第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一) 第七款刪除「以上」。

(二) 第十款修正為「在各專業領域…且其研究表現優異，並經所屬院…」。

三、非國科會研究績優教師及新進或助理教授接受補助之需要性，未來請人事室、研發處研擬相關補助辦法時併予考量。

執行情形：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講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業於 99.9.16. 以政人字第 0990023031 號函發布施行。

二、有關非國科會研究績優教師及新進或助理教授接受補助之需要性，擬錄案參辦。

三、研發處擬遵照辦理。

第七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改建本校南苑單房間職務宿舍，興建為學人宿舍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為發展成為台灣、亞洲及國際人文社會科學之重鎮與一流大學，並建設頂尖研究中心，積極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為廣為延攬與養成傑出人才，亟需高品質之研究與住宿設施，以發展研究與留住人才。
- 二、南苑改建學人宿舍 36 戶計畫，業於 99 年元月 18 日奉本校第 10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核准興建，並送 99 年 9 月 6 日第五屆第八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如經審議通過，將籌組興建委員會並將後附構想書報請教育部工程審議委員會審核，正式啟案進行籌建工作。
- 三、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5,960 萬 6,000 元，為不造成校務基金負擔，避免排擠教學研究經費，擬以全數採貸款自建方式辦理，日後由該宿舍收取之借住場地管理費收入項下，攤還本金及利息。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40 票；反對:0 票)，最適房型方案請總務處邀請專家及校內師生參與討論。

執行情形：工程規劃構想書已於 10 月 6 日以政總字第 0990025071 號函，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報部審議。

第八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藝文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學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藝文活動組於民國 88 年為積極推動業務，始以專簽聘請顧問數名，協助推動校園藝文活動等相關事宜，後於 93 年簽聘時，經人事室會簽建議將「藝文中心顧問」改為「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民國 90 年本校為提升藝術與人文氣息，增進師生接觸藝文活動管道及回饋社區人文藝術發展之需，秘書處(前秘書室)即成立駐校藝術家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業經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98 年度基於業務屬性、資源整合等考量，駐校藝術家業務移撥至本處藝文活動組承辦。
- 二、本處承接駐校藝術家活動業務後，即針對「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與「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兩會諮詢權責、委員專業屬性及雙會議決策差異進行分析後，擬具「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與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兩會整合期程規劃」。因應兩會整合後現況與需求，擬具本辦法草案。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原本校「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32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刪除第四條；

(二)第五條增列第五款「全校性藝文活動之協調與整合」，原第五款依

序變更款次。

三、請藝文中心參考學生代表之意見舉辦展演或戶外公共藝術之擺置，並加強與校外單位合作舉辦。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有關「舉辦展演或戶外公共藝術之擺置，並加強與校外單位合作舉辦。」向為藝中努力方向並積極付諸實行，本學期「政大粉樂町」專案即為一例。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人：周祝瑛代表

連署人：王卓脩、馮建三及郭明政等代表

案由：請考量部分新進助理教授、副教授同工不同酬之狀況，並審酌補償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91年4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91年4月29日校長發布實施）規定於91年4月29日以後進入政大的新進副教授和助理教授必須在六年內完成升等，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97年3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97年3月28日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實施）規定97年3月28日以後進入政大服務的助理教授，前兩年每月可依照副教授起薪薪資總額加薪約新台幣8000元。
- 二、據上，91年4月29日～97年3月27日之間進入本校服務的副教授和助理教授，有限期升等壓力，但卻沒有相對於97年3月24日進入政大服務的助理教授的實質補助。【按教職員通訊錄所做初步瞭解此期間進入政大的助理教授約為95人（依年度別，91年有：3人；92年有：6人；93年有：13人；94年有：11人；95年有10人；96年有28人；97年有24人），副教授約為46人（依年度別，91年有：12人；92年有：2人；93年有：8人；94年有：4人；95年有6人；96年有5人；97年有9人），正確資料應以人事室資料為準】。
- 三、以薪資結構來看，以助理教授為例，91年度進入政大為本俸330，至98年度經過七年的調薪為本俸475，大約也只是98年新進助理教授前兩年的薪資水準，會造成同工不同酬的心理壓力。以晚近96、97年度，也就是前揭增核學術津貼要點發布實施以前進入政大服務的助理教授為例，更面對新進助理教授一進入政大薪水就比較高，甚至相對於95年度進入政大的新進助理教授，95年進入政大的助理教授，不但已經恢復每年授課18學分，薪資也明顯不及新進每年只需授課12學分的助理教授。
- 四、以系所生態來看，會有一系三制的情形，同樣是助理教授，有人是無限期升等壓力，有人是有限期升等但前兩年有加薪，有人是有限期升

等壓力但薪資結構卻在最底層。希望校務會議能針對此一議題，指定專責小組研究補償辦法，來提升在前述兩項辦法發布實施日期之間，新進助理教授、副教授之士氣，並維護其權益。

決議：本案付委，由周祝瑛代表、郭明政代表、李蔡彥代表、高桂惠代表、李有仁代表、王卓脩代表、研發處及人事室組成專案小組，在情理法兼顧前提下，研議具體辦法後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10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並擬就經費來源等細目逐一釐清後，再召開第二次會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大學城規劃與鄰近社區合作發展，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擬訂定本辦法(草案)，成立社區合作發展之專責單位。

二、本辦法(草案)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 成立理念：促進本校與鄰近社區之合作，有效推動整體發展規劃，實踐社區營造理念。(第 1 條)

(二) 委員會工作內容：研議社區發展之目標、政策、方案、策略、步驟與具體措施；研議提升社區交通、市容、商業活動、就業機會、教育與升學之軟、硬體設備；規劃社區共同合作之事項；規劃社區交流與聯誼活動；研議其他社區發展相關事項。(第 2 條)

(三) 社區範圍：本校校園景美溪東、西岸之文山區。(第 3 條)

(四) 委員會成員：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副校長為召集人，總務長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六至八名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社區熱心公益人士擔任之。(第 4 條)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29 票；反對 0 票)

二、修正第二條第一款為「研議社區發展之推動方案與具體措施。」；刪除第二款，其他款次依序調整。

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 9 月 28 日以第 0990024692 號簽請校長遴選委員。

第十一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第 158 次校務會議審議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時，決議略以：本案付委由李登科代表、郭承天代表、詹志禹代表、顏錫銘代表、周祝瑛代表及李西潭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專案小組於 99 年 5 月 21 日開會研議，結論略以：

(一)修訂放寬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借調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本項限制。

(二)於第 2 項增列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三)刪除第 3 項「本校教師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並非當然同意借調政黨，而是保留情形特殊時得例外處理之規定，且情形特殊者並非單指借調政黨一項，故建議無須一一列舉，以免掛一漏萬或造成僅限制政黨之誤解，至情形特殊者仍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四)借調程序無須經三級教評會，維持現行規定。

(五)推請周祝瑛教授於校務會議審議本案時代表本專案小組說明。

決議：未及討論，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排序時，考量儘量安排於較前之順序，俾利議案討論及票決。

執行情形：業已排入本(161)次會議審議。

三、主席報告

學校行政工作在過去兩個月順利的進行，所有教務、研究業務依計畫推展，較重要的工作有：

(一)兩岸大學校長會議:兩岸共有 54 個學校的校長、副校長參與，可說是兩岸規模最大的學術聚會，非常謝謝各學院及行政單位的通力合作，使本次會議圓滿落幕，期許透過本次會議使未來兩岸學術交流發揮正面效果。再次感謝支援本次活動的同仁。

(二)校舍硬體工程建設部分：

1.國際學人宿舍已於 10 月 16 日以優惠價格開放一個半月的試營運，歡迎各單位有訪賓可多加利用，預計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將於 12 月底辦理啟用。

2.山上自強十舍興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地下鋼筋鋪設，依據營造廠之估計未來每兩週可完成一個樓層地板面積，預計 4 月底封頂，配合使用執照之申請進度，期待能於 8 月底完工。

3.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總中心刻正辦理請照作業。

4.水岸電梯已取得建照，目前進行發包工作，預計在明年雨季來臨前順利的完工，此案經過校基會討論訂為募款專案。本工程是銜接山上山下的幹線，秘書處刻正積極推動本募款專案，也希

望獲得校友及師生的支持，於 100 年時學校能有此地標性的建築物呈現。

(三) 指南山莊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 月 25 日經過台北市政府的同意，目前報請內政部審議，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始指南山莊的規畫工作，謝謝總務長及總務處同仁的努力。

接下來還有兩件重要的工作持續進行：

(一) 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申請：初步申請結果預計在 12 月中公布，預計明年 1 月學校要提出細部的計畫。

(二) 明年度接受校務評鑑，分為兩階段上半年度訂於 1 月 10 日展開為期 5 天的校務自評，下半年教育部訂於 10 月份進行實地評鑑。

以上兩件重要的校務工作推動，也請大家全力支持。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25~135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修正案共 1 案（如議程第 129~131 頁），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提請准予核備：

1、風管系提擬修正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核備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20~23 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教務長回應：教務處刻正規劃是否訂定外籍生華語文能力標準，俟有具體結論時提教務會議研議。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審慎討論研議，如有政策性之決定即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36~195 頁）

六、第 160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務發展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 （請參閱議程第 196~200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請核聘本校第六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 同意案。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略以：「...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

員由校長遴選... 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及前揭辦法第 4 條之規定：「...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校長聘任之...」。

二、 本校第五屆遴聘委員之任期自 97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其遴聘委員依上開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爰提本次會議謹請代表同意。

三、 第六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聘委員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林啟屏教授、劉宗德教授、李明教授、孫振義教授、張卿卿教授、陳明進教授、許文耀教授等七位，校外專業人士李明显會計師一位，謹請同意。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同意：54 票；反對：0 票)

附帶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情形，對於後續增設之一級單位（如國合處）考量其業務推展需要，評估是否修正設置辦法新增該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前經第 158 次校務會議審議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時，決議略以：本案付委由李登科代表、郭承天代表、詹志禹代表、顏錫銘代表、周祝瑛代表及李西潭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 專案小組於 99 年 5 月 21 日開會研議，結論略以：

(一) 修訂放寬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借調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本項限制。

(二) 於第 2 項增列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三) 刪除第 3 項「本校教師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並非當然同意借調政黨，而是保留情形特殊時得例外處理之規定，且情形特殊者並非單指借調政黨一項，故建議無須一一列舉，以免掛一漏萬或造成僅限制政黨之誤解，至情形特殊者仍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四) 借調程序無須經三級教評會，維持現行規定。

(五) 推請周祝瑛教授於校務會議審議本案時代表本專案小組說明。

決議：

一、 修正通過。(同意：45 票；反對：4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24～29 頁)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三點修正通過(同意：45票；反對：3票)；第一項增列「行政法人機構」(同意：49票；反對：0票)。

(二)第九點第五項刪除「統一」二字。

三、未來各院系所審議借調申請時，應能具體回應確認借調能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所稱「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之規定。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院申請101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各院申請101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計有4案：

(一)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院-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三)國際事務學院-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四)國際事務學院-歐洲聯盟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99年10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屬特殊項目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

三、101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教育部業於99年9月29日來函，至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每校至多各提3案(外國學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

一、照案審議通過。(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同意：59票；反對：0票，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同意：56票；反對：0票，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同意：40票；反對：5票，歐洲聯盟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同意：38票；反對：2票)

二、請國際事務學院善用校內相關研究單位之資源，加強彼此合作關係，以消除師資不足及教學負擔過重等疑慮。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國合處以其為負責本校接待國際人士與對外聯繫的主要窗口，目前每年接待外賓次數已達百餘場，現將再納入大陸事務，工作更形繁重，

為禮遇外賓並有助本校對外關係的維持與擴充，故提案 99 年 6 月 7 日本校組織調整專案小組會議，擬增設副國合長一人。

二、案經 99 年 6 月 25 日本校組織調整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略以：整體檢討後，研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原則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日後需置副主管之單位，再據以簽請校長聘兼之；同意國合處得置副主管一人，並納入上開草案。

三、爰遵照上開決議，並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草擬旨揭草案，明訂本校得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及相關規範，並提 99 年 10 月 1 日主管月會討論通過。

四、旨揭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國合處置副主管一節，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故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同意：52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30～31 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一、為具體回應第一次頂大計畫審查及 98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學審會實地訪視，對本校聘任升等制度所提之建議，爰於 99 年初組成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法制專案研修小組，由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教評會陳良弼、鍾蔚文、林啟屏、顏愛靜、王千維、韓志翔、何萬順、李明、葉玉珠、吳東野等 10 位委員組成，研修本校聘任升等相關法制。

二、專案研修小組歷經 8 次會議，並舉辦修法說明會，會後並依據與會教師所提意見，再修正相關條文，完成草案之修正，並提經 99 年 10 月 8 日校教評會第 282 次加開會議通過。

三、修法重點詳如修正總說明，本辦法通過後將發布施行，但施行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

決議：

一、本案請專案小組針對下列意見，研議後提下次會議逐項處理：

(一) 新聘教師外審是否需統一由各院辦理？可否授權各系(所)？

(二) 專門著作認定標準及採計年限可否放寬？

(三) 教學於升等之比重，如何於辦法中呈現；研議時請參考二項共識：

1、升等與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應有不同的考量。

2、教學在升等評審中應受重視，但不能夠降低對研究的重視。

(四) 藝術類科之升等須否與專門著作升等採行一致的標準？

(五) 助教升等後是否須受限期升等的限制?

(六) 第十九條部分

1、第三款，可不採用平均分數的概念來強調教學的重要。

2、第四項有關研究機構可採較寬廣的範疇，如：由國家支持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

二、除原專案小組外另邀請周祝瑛代表、于乃明代表、蔡劭甫代表及呂鴻祺代表參與討論。

三、請人事室統一調整本辦法之文字及體例。

附帶決議：

一、部分涉及上位法規不合宜之限制，請積極向教育部反應：

(一) 放寬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採計年限，以符合人文社會學門的特性。

(二) 有關教育部對「送審前」之計算基準，實務作業似無法由申請人自行掌握判斷，建請修正。

二、本案如通過後，請人事室擇期至各院或針對有升等需要之教師辦理說明會。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函示，以「勒令退學」、「開除學籍」個別定明原則，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條文，依其違規情節差異分列為第十二條「勒令退學」、第十三條「開除學籍」條文；現行學生獎懲辦法自第十三條至十八條之條次同時依序變更。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5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32~37 頁)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涉及性騷擾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

(二) 第十三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之一，並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第七案

提案單位：外文中心

案由：本校外文中心擬由院屬單位調整為等同系所，請審議案。

說明：

一、外文中心之教學業務相當於共同科(有專任教師，但無所屬學生)，而全校性的服務及管理業務則相當於行政單位，以目前「院屬單位」的

定位，在事務推展與資源分配等各方面往往衍生障礙。

二、為能更積極參與全校行政及教學之決策與執行，擬將外文中心定位及中心主任之權利義務調整為「等同系所」，全案前經本校「組織調整專案小組」於99年6月7日及99年6月25日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定位調整案經校內各級會議通過，並經提報教育部核備獲准後，擬追溯自99年8月1日起生效。

決議：通過調整為等同系所，但不溯及生效；同時廢止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通過之條文全文及廢止之辦法如紀錄附件九~十，第38~39頁)

第八案

提案單位：外文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辦法」(草案)，請 審議案。

說明：

一、為因應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定位等同系所之調整，擬新訂旨揭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辦法。

二、本案業經99年9月13日第37次外文中心會議及99年10月1日第106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為「本辦法經...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並刪除第九條第二款條文。(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40~42頁)

二、本辦法之發布，請配合第七案獲教育部核復知時程辦理。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十六時十五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2
(二) 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23
(三)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4~27
(四)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28~29
(五)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草案)」.....	30
(六)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	31
(七)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八)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33~37
(九)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38
(十)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39
(十一) 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40~41
(十二) 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辦法」.....	42

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 <u>遴選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學系系主任產生與去職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 <u>遴選本系系主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但不包括休假、借調或留職進修之教師。</u> 本系系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除應符合本校系所主管之法定資格外，應具下列要件： (一)對保險相關領域具有研究專長。 (二)對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有服務熱忱。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但得由副教授兼代之。 本系系主任除應符合本校系所主管之法定資格外，應具下列要件： (一)對保險相關領域具有研究專長。 (二)對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有服務熱忱。	一、增訂第一項明訂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二、原條文略做文字修正，移至第二項。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u>三個月</u> 或因故出缺二週內，應召開 <u>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u>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因故出缺二週內，應召開系務會議辦理選舉事宜。	文字修正
第四條 <u>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舉，以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選舉人。但休假、借調或留職進修之教師，無選舉權。	一、原條文移至第二條第一項。 二、增定遴選委員會開會及決議標準。
第五條 <u>遴選委員會得就所有候選人之適任資格，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獲出席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u>	第五條 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由本系系務會議為之。經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考各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意見後，獲出席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一、文字修正 二、於第二項增訂遴選推薦之程序。

<p><u>遴選委員會就適格之系主任候選人，依前項投票之結果，推薦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p>	<p>者，得為候選人。 資格審查完成後，本系系務會議應就投票日期、投票方式及其他選舉相關事宜決議之，並得決議於當日立即進行投票選舉。</p>	
<p>(刪除)</p>	<p>第六條 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日三日前，提出同意應聘為本系專任教師之親筆信函，並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聘任為本系專任教師。違反本規定者，其候選人資格自動喪失。 前項候選人如經本辦法第七條程序成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但未能通過本大學商學院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及院長轉呈校長聘任之程序時，該次選舉無效，本系重新依本辦法程序選舉系主任。</p>	
<p><u>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之推薦人選，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者，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至新任主管產生為止，但不得超過一年。</u></p>	<p>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候選人獲有效票數達參加投票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之推薦人選，報請院長轉呈校長聘兼之。</p>	<p>一、條次修正 二、明訂重新遴選、代理主任之產生與期限。</p>
<p><u>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但副教授兼代者，以一任為限。</u></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u>前項選舉人數之計算準用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u></p>	<p>一、條次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p>
<p><u>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u></p>	<p><u>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u></p>	<p>依照本校母法規定</p>

<p>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議決議通過，報請院、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為：「須經系務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p>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88年4月17日第104次校務會議核備

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系主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但不包括休假、借調或留職進修之教師。
本系系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除應符合本校系所主管之法定資格外，應具下列要件：
(一)對保險相關領域具有研究專長。
(二)對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有服務熱忱。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二週內，應召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就所有候選人之適任資格，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獲出席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就適格之系主任候選人，依前項投票之結果，推薦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之推薦人選，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者，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至新任主管產生為止，但不得超過一年
-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立法依據</u>：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二、<u>借調職務</u>： 借調教師所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職務者，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三、<u>借調對象</u>：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u>公民營事業機構</u>、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u>行政法人機構</u>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u>公民營事業機構</u>、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p>	<p>三、<u>借調對象</u>：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u>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u>。 前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u>本校教師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u></p>	<p>一、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四點，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九點第一項，將公民營事業機構納入借調對象。 二、依 99.5.21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修訂。 三、增訂將行政法人納入借調對象。</p>
<p>(未修正)</p>	<p>四、<u>借調期限及次數</u>：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但教師借調公私立大學校院任</p>	

	<p>職，須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並以一次為限。</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者，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六年。</p> <p>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之公職，如其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次為限。</p>	
(未修正)	<p>五、借調員額：</p> <p>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 10% 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p> <p>各系所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其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 15% 為原則。</p>	
(未修正)	<p>六、借調程序：</p> <p>教師借調應由系所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其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遺職務、課務之安排 2. 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安排 3. 導師職務替代人選 4. 系所研究、評鑑等學術能量之影響。 <p>前項評估報告，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辦理借調。</p>	

<p>(未修正)</p>	<p>七、權利義務：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 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p>	
<p>(未修正)</p>	<p>八、課程處理： 教師借調期間所遺課程，各系所得增聘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p>	
<p>九、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u>合作合約</u>，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u>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u> <u>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每月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教師當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和的百分之十。</u> <u>學術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洽定，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u> <u>學術回饋金由學校收取</u></p>	<p>九、附則：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u>任職者</u>，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u>回饋合約</u>，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之規定辦理。</u> <u>依前項準則借調者，其借調人數計算在本要點第五點借調員額內。</u> <u>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準用本要點規定。</u> <u>各系、所、院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現行條文第九點「附則」第一項重新檢討後另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九點「學術回饋金」。 二、現行條文第九點「附則」第二項有關借調員額部分於修正第三點後，適用第五點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九點第三、四項，改列於修正條文第十點。 四、修正條文第九點主要係明訂應與本校訂立回饋合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及收取回饋金額度、分配比例。 五、教師借調係留職停薪，故因借調而增</p>

<p>後，按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p>		<p>聘教師之費用，不必由回饋金扣除，故修訂為逕依比例予以分配。</p> <p>六、考量教師借調後，系所其他教師教學、服務負荷加重，爰提高系所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p>
<p>十、附則： 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u>比照本要點規定</u>。 各系、所、院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九、附則：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u>任職者</u>，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回饋合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之規定辦理</u>。 <u>依前項準則借調者，其借調人數計算在本要點第五點借調員額內。</u> <u>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準用本要點規定。</u> <u>各系、所、院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重新檢討後，另增訂於第九點「學術回饋金」。</p> <p>二、業於第三點借調對象，增訂公民營事業機構，故有關借調員額之計算直接適用第五點規定。</p> <p>三、條次變更。</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0日1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9、10、11點

一、立法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借調職務：

借調教師所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職務者，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借調對象：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四、借調期限及次數：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但教師借調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須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者，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六年。

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之公職，如其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次為限。

五、借調員額：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10%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

各系所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其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15%為原則。

六、借調程序：

教師借調應由系所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其內容包括：1. 所遺職務、課務之安排 2. 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安排 3. 導師職務替代人選 4. 系所研究、評鑑等學術能量之影響。

前項評估報告，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辦理借調。

七、權利義務：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

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

八、課程處理：

教師借調期間所遺課程，各系所得增聘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

九、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合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每月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教師當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和的百分之十。

學術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洽定，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

學術回饋金由學校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

十、附則：

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比照本要點規定。

各系、所、院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及本原則辦理。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依據。
二、本校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二分之一；經本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且經校務會議通過得置副主管一級行政單位數，以二個為限。	依「認定基準」第五點訂定本校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
三、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者如下： (一)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二)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圖書館。 (三)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置副主管一人者：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 (四)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得置副主管一人者：國際合作事務處。	依「認定基準」第三點明訂本校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
四、前條各一級行政單位擬設置副主管時，應敘明理由，簽報校長核准後設置。	訂定各一級行政單位擬置副主管之程序。
五、副主管人選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副主管之聘期應與現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相同。	訂定副主管人選及聘期。
六、為有效發揮設置副主管襄助單位主管之功能，並擷節學校經費支出，副主管得同時兼任該一級單位之二級主管。	為發揮襄助功能並擷節經費，明訂副主管得同時兼任二級主管。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

99年11月20日16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及本原則辦理。
- 二、本校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二分之一；經本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且經校務會議通過得置副主管一級行政單位數，以二個為限。
- 三、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者如下：
 - (一)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 (二)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圖書館。
 - (三)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置副主管一人者：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
 - (四)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得置副主管一人者：國際合作事務處。
- 四、前條各一級行政單位擬設置副主管時，應敘明理由，簽報校長核准後設置。
- 五、副主管人選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副主管之聘期應與現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相同。。
- 六、為有效發揮設置副主管襄助單位主管之功能，並擲節學校經費支出，副主管得同時兼任該一級單位之二級主管。
-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p> <p>一、<u>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u></p> <p>二、<u>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u></p> <p>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p> <p>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p> <p>五、<u>涉及性騷擾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u></p>	<p>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p> <p>一、<u>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u></p> <p>二、<u>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u></p> <p>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p> <p>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p> <p>五、<u>涉及性騷擾、性侵犯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u></p>	<p>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90033746 號函示，以「勒令退學」、「開除學籍」個別定明原則修正。</p>
<p><u>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u></p> <p>一、<u>具有前條各款所列情形，且違犯程度重大，認應予開除學籍者。</u></p> <p>二、<u>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u></p>	<p>(新增)</p>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45年6月6日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
 51年6月1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66年1月26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8年6月24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6月29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6月23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1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0條條文
 90年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92年1月9日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93年4月24日第12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及增訂第12之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符合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學術研究及增進知識，並對於社會服務負有特殊責任之高等教育機構。本校有義務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功能，並維護及促進學生自由探索、學術誠實、獨立自主及尊重他人之特質。

第二條 學生之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規定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僅依各場所管理規定進行處理。
 學生之行為若僅涉及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者，應先進行調解，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前項之規定，性騷擾案件不適用之。

第四條 獎懲方式如下：

甲、獎勵分下列三等：

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

二、記功：

(一)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

(二)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

(三)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乙、懲處分下列四等：

一、開除學籍。

二、勒令退學。

三、記過：

(一)記大過一次，減操性成績七·五分。

(二)記小過一次，減操性成績二·五分。

(三)記申誡一次，減操性成績一分。

四、緩處分：學生之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第五條各款事由，確屬

顯可憫恕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經學生同意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目事項：

- (一) 向被害人道歉。
- (二) 立悔過書。
-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 向本校、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百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五)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六)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本校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被建議懲處程度在一大過以下者，得申請銷過，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得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所生危害或損害。
- 五、事後之悔毀態度。
- 六、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參加體育、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參加學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參加全校性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七、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第四名至第六名者。
- 八、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四、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行為殊堪表揚者。
- 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或未形成巨大災害者。
- 四、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三章 懲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四、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情節輕微者。
- 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八、再次疏忽未辦理借閱手續，擅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者。
- 九、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
- 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
- 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
- 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
- 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
-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
- 十、涉及性騷擾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一、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
- 十二、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
- 十三、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
- 十四、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五、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
- 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
- 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
- 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
- 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
- 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
- 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
-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
- 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
- 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 十五、涉及性騷擾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六、故意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
- 十七、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
- 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 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
- 五、涉及性騷擾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情形，且違犯程度重大，認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

第十四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應依其所受獎懲輕重分別予以增減。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記大功、記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 四、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外文中心改歸學系欄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文學院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歷史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哲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圖書資訊學位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00 學年度設立) (二) 宗教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二)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一)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及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心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資訊科學系(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一) 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 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一) 政治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社會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財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 地政學系(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六) 經濟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 民族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勞工研究所(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四)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一)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二)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法學院	(一) 法律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班) (二)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商學院	(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金融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會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 統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八)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 管理碩士學程(碩士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二)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外國語文學院	(一) 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及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阿拉伯語文學系 (三) 斯拉夫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四) 日本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五) 韓國語文學系 (六) 土耳其語文學系 (七) 外文中心	(一) 語言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一) 歐洲語文學程(學士班)	
傳播學院	(一) 新聞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廣告學系(含碩士班) (三) 廣播電視學系(含碩士班)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一)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 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三)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與理學院跨院合作)	實習廣播電台
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學系(含碩、博士班及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一) 東亞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師資培育中心	(一) 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三)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與理學院跨院合作) (100 學年度設立)	教師研習中心

本表中以*號註記者為在職專班。

國立政治大學 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及第6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3條修正條文
99年11月2日第161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全校大學英文、全校性第二外國語文課程及促進其教學與研究，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設置「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負責全校性大學英文及支援全校性第二外文教學事項。
二、推展各項外國語文教學及研究。
三、研訂全校外文能力指標。
四、其他協助與支援推廣英文、第二外文教學及研究之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一名報請校長聘兼之，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本中心教師員額悉依全校大學英文及支援第二外文課程授課時數核算，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增加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為一教學單位，比照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召開本中心會議，議決本中心有關之事務。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及本中心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本院其他語種教師列席。本中心教師升等、聘任、解聘及中心各項評鑑，均應比照系、所辦理，並訂定辦法。
-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兩次，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連署，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本中心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但借調者除外。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	明訂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召集人產生方式、會議出席人數及投票相關規定。
第三條	遴委會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中心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陳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如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中心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遴選作業程序。
第四條	遴委會遴選時，由委員就全部被遴選人至多圈選兩名，以得票數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中心主任候選人。若得票數均未達二分之一，就得票數最高者三人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者為中心主任候選人。 開票時，凡得票數逾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	投票、計票方式。
第五條	現任中心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中心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之遴選作業規定。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明訂中心主任任期及連任規定。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得經本中心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報請校長免兼之。	罷免中心主任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中心定位等同系所生效後，首任中心主任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派之，任期一年。	明訂中心組織調整後首任主任之產生方式、任期及辦法施行日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修訂、修正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辦法

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本中心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但借調者除外。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
- 第三條 遴委會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中心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陳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如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中心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四條 新增系所，其首任系所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 第五條 現任中心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得經本中心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中心定位等同系所生效後，首任中心主任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派之，任期一年。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